

雷州市附城镇人民政府

关于第四次公开遴选附城镇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公告

各农业企业、合作社联社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：

为加快推进我镇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、雷州市财政局《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粮食生产)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镇拟公开遴选 3 个服务主体作为附城镇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，项目实施期限：2025 年早造前，请有意愿参加遴选的农业生产服务型农业企业、合作社联社、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按照《雷州市附城镇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》(见附件)的要求，编写申报资料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前将申报资料(一式五份)交到我镇农业农村办(联系人：郭俊凯，电话 18022657643)。

附件：《雷州市附城镇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》



2025 年 1 月 14 日